

文件总页数：66 页

公开文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间苯二酚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间苯二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公司名称：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三路
邮政编码： 312369
法定代表人： 贡晗
案件联系人： 彭文博
联系电话： 021-50306558
传 真： 021-50306881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目 录

前 言	7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7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7
三、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9
四、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9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0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0
(一) 申请人和中国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0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0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0
3、 中国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1
4、 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11
5、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1
(二) 国内间苯二酚产业介绍	12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4
1、 生产商	14
2、 出口商	14
3、 进口商	15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16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16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17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17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17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17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17
5、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18
6、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18
7、 结论	18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18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9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9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19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21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3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4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产品的倾销情况	24
1、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和美国间苯二酚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24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仍然存在倾销	25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5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6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8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32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3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和美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3
2、中国是全球间苯二酚最大的消费市场，对两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3
3、两国间苯二酚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5
3.1 日本	35
3.1.1 日本间苯二酚的出口能力	35
3.1.2 日本间苯二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37
3.1.3 日本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37
3.1.4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38
3.1.5 日本间苯二酚产品在印度被采取反倾销措施	39
3.2 美国	39
3.2.1 美国间苯二酚的出口能力	39
3.2.2 美国间苯二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0
3.2.3 美国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41
3.2.4 美国间苯二酚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42
3.2.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43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3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44
(一) 累积评估	44
(二) 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状况	45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状况	45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45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46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47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49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49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50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51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52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53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54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55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55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56
1、申请调查国家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情况	56
2、申请调查国家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7
3、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及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	57
4、中国及中国以外的其它市场的需求情况	57
5、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58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58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58
2、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59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60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61
六、公共利益考量	62
七、结论和请求	63
(一) 结论	63
(二) 请求	63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5
一、保密申请	65
二、非保密性概要	65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65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6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2年2月3日，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间苯二酚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2年3月23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3、 初步裁定

2012年11月23日，商务部发布初步裁定，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存在倾销，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对上述进口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3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本案的最终裁定公告（年度第13号），最终认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存在倾销，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3年3月23日起5年。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自2013年3月23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请求。

根据商务部2013年第13号公告，目前中国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

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2100，该税则号项下的间苯二酚盐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具体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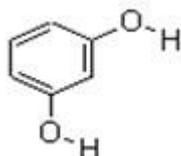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

被调查产品名称：间苯二酚，又称 1, 3-苯二酚、雷琐辛。

英文名称：M-dihydroxybenzene 或 Resorcinol。

分子式：C₆H₆O₂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外观通常呈白色针状结晶体，暴露于空气当中会逐渐变红，易溶于水、乙醇、乙醚，溶于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苯。

主要用途：间苯二酚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橡胶黏合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此外，间苯二酚还可用于生产木材黏合剂、阻燃剂和各种医药、农药的中间体等。

2、反倾销税税率

(1) 日本公司

- | | |
|-------------------------------------------------|-------|
| ➤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Sumitomo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 40.5% |
| ➤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 Inc.) | 40.5% |
| ➤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 40.5% |

(2) 美国公司

- | | |
|--------------------------------------------|-------|
| ➤ 茵蒂斯派克化学公司 (INDSPEC Chemical Corporation) | 30.1% |
|--------------------------------------------|-------|

➤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30.1%

三、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17年9月7日，商务部发布《关于2018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2017年第49号公告)。根据该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8年3月22日到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四、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对国内间苯二酚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间苯二酚按照商务部2013年第13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申请人和中国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申请人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1.2 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公司名称：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三路

邮政编码： 312369

法定代表人： 贡晗

案件联系人： 彭文博

联系电话： 021-50306558

传 真： 021-50306881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中国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除了本次复审申请人之外，目前中国生产间苯二酚的企业只有常州市常宇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企业。该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常宇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 号
联系电话： 0519-85481743
传 真： 0519-85481030

4、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目前国内间苯二酚行业宏观管理工作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

协会名称：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 北京市亚运村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中国化工大厦
邮政编码： 100723
联系电话： 010-83268888
传 真： 010-83298855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项目/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申请人产量	【100】	【105】	【90】	【100】	【46】	【68】
中国总产量	20,200	21,300	19,200	21,200	9,900	14,300
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	【100】	【100】	【95】	【96】	【95】	【97】

【注：以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产量占比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设为100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以下相关数据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以数值区间进行保密处理的除外。】

注：（1）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详见附件三：“关于间苯二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在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间苯二酚产业介绍

间苯二酚又名1,3-苯二酚、雷琐辛，英文名称为M-dihydroxybenzene(又称Resorcinol)，化学分子式为C₆H₆O₂。间苯二酚外观通常呈白色针状结晶体，暴露于空气当中会逐渐变红，易溶于水、乙醇、乙醚，溶于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苯。

间苯二酚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橡胶黏合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此外，间苯二酚还可用于生产木材黏合剂、阻燃剂和各种医药、农药的中间体等。其中，使用间苯二酚生产的子午线轮胎帘子线粘结剂（橡胶黏合剂中的一种）用作子午线轮胎中的骨架材料与橡胶的粘合，使轮胎具备了良好的耐磨性和抗撕裂强度，轮胎产品的质量、使用寿命、承载能力和减震性能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间苯二酚的发展历史可追溯到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最早由德国赫斯特公司研制出磺化碱熔法生产工艺，之后，美国斯坦福大学又研制出间二异丙苯氧化法生产工艺。由于技术壁垒较高，当时工业化生产间苯二酚的方法只有上述磺化碱熔法和间二异丙苯氧化法两种，而且，这些技术仅掌握在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手中，主要为日本住友化学、三井化学和美国茵蒂斯派克化学公司。这些公司控制着间苯二酚产品的出口及下游产品市场，长期利用其垄断地位谋取高额利润。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日美两国的进口间苯二酚产品占据着中国间苯二酚市场的主导地位。

在上述背景情况下，国内一些有实力的化工企业开始攻关间苯二酚技术，经过不懈努力，逐步开发出更为节能环保的间苯二酚的生产装置，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其中，申请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的间苯二酚生产装置使用的是间苯二胺水解法生产工艺，其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了下游市场的普遍认可。

然而，随着国内产业在间苯二酚市场上的地位不断提高，日本和美国的间苯二酚生产厂商为了保住及抢占中国市场，采取了各种策略甚至低价倾销的不公平贸易做法，大量向中国市场倾销间苯二酚产品，破坏了中国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12年2月3日，国内间苯二酚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进行反倾销调查。2012年3月23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并于2013年3月22日做出最终裁定，并决定自次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在反倾销措施、间苯二酚被列入加工贸易禁止进口类商品目录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国内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内销价格、税前利润、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呈现波动较大、不稳定的特点，且开工率在申请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期间内均处于较低水平；期末库存波动较大，且期末库存占产量平均比例高达【8-15】%，2014年、2015年甚至一度高达【17-25】%左右。同类产品虽然得以扭亏为盈，但是盈利的的时间仍较短；投资收益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且波动较大，甚至在2014年一季度出现负收益率，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现金净流量也波动较大，且仅2017年上半年度的净流出量就超过了2014年和2015年两个年度的现金净流出之和；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

而且，证据显示，日本和美国间苯二酚市场均严重供过于求，拥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两国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而中国市场又是两国间苯二酚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很有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而被迫降低价格进行竞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将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并且很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很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两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间苯二酚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间苯二酚按商务部 2013 年第 13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日本

公司名称：住友化学株式会社(Sumitomo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地 址：Tokyo Sumitomo Twin Building (East), 27-1, Shinkawa 2-chome,
Chuo-ku, Tokyo 104-8260, Japan
电 话：+81-3-5543-5500
传 真：+81-3-5543-5901
网 址：<http://www.sumitomo-chem.co.jp>

1.2 美国

公司名称：茵蒂斯派克化学公司（INDSPEC Chemical Corporation）
地 址：133 Main Street, Petrolia, PA 16050, US
电 话：+1-724-756-2370
传 真：+1-724-756-8610
网 址：<http://www.indspec-chem.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中国已知的进口商名单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天霸路 99 号
联系电话：0512-58326999
- (2) 公司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路
联系电话：0375-3921632
- (3) 公司名称：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 1688 号
联系电话：0512-65951888
- (4) 公司名称：江苏国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杏里路 7 号
联系电话：0510-87121119
- (5) 公司名称：宜都市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北省宜都市陆城滨江大道（城东）
联系电话：0717-4732068
- (6) 公司名称：荆门市美丰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麻城工业园兴盛路 9 号
联系电话：0724-2215237
- (7) 公司名称：芜湖华烨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68 号
联系电话：0553-5772876
- (8) 公司名称：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第二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开平市长沙港口路
联系电话：0750-2201748
- (9) 公司名称：倍耐力轮胎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1 号楼同达创业大厦 3101 室
联系电话：021-60577600
传 真：021-61136279

(10) 公司名称：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中路 56 号
联系电话：0631-5322983
传 真：0631-5321246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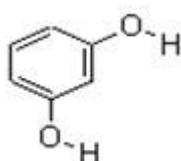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间苯二酚，又称 1, 3-苯二酚、雷琐辛

英文名称：M-dihydroxybenzene 或 Resorcinol

分子式： $C_6H_6O_2$

化学结构式：



间苯二酚外观通常呈白色针状结晶体，暴露于空气当中会逐渐变红，易溶于水、乙醇、乙醚，溶于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苯。

主要用途：间苯二酚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橡胶黏合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此外，间苯二酚还可用于生产木材黏合剂、阻燃剂和各种医药、农药的中间体等。

申请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337100（间苯二酚及其盐）。该税则号项下的间苯二酚盐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进口关税税率：2013—2017 年税则号 29072100 项下的最惠国税率均为 5.5%。

增值税税率：17%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 年—2017 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13 年第 13 号公告，我国目前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征收 30.1% -40.5%不等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反倾销案件的最终裁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与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的外观和基本物理化学特性相同，产品包装、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市场区域、客户群体等基本相同，价格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与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同时，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间苯二酚产品在主要技术指标，如间苯二酚含量等方面也基本相同，能够相互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申请调查产品外观相同，均为白色针状结晶体，暴露于空气当中会逐渐变红。产品包装方面也没有实质区别，均为纸塑复合袋，如 25 公斤/包。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申请调查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均以纯苯为主要原料之一。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都是重要的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均可用于生产橡胶黏合剂、紫外线吸收剂、木材黏合剂，以及阻燃剂和各

种医药、农药的中间体等。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全球生产间苯二酚的厂家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基本可分为磺化碱熔法、间二异丙苯氧化法和间苯二胺水解法三种。

国内产业采用间苯二胺水解法，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企业采用磺化碱熔法（美国茵蒂斯派克化学公司）和间二异丙苯氧化法（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尽管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所采用的工艺流程不尽相同，但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相同，均为纯苯，最终产品均为间苯二酚，且二者之间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及或分销的方式进行。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市场区域基本相同，均集中在我国沿海地区和各大工业城市。

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如【客户 1】、【客户 2】、【客户 3】、【客户 4】等，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以下涉及到此类信息的保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

7、结论

综上分析，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申请调查产品在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产品质量、外观和包装、主要原材料、下游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销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之间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2009 年为 10131.36 吨；2010 年为 11815.46 吨，比 2009 年上升 16.62%；2011 年 1-9 月为 7500.45 吨，比 2010 年同期下降 17.19%，但比 2009 年同期上升 7.53%。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呈先升后降趋势，2009 年为 58.20%；2010 年为 60.78%，比 2009 年上升 2.58 个百分点；2011 年 1-9 月为 50.48%，比 2010 年同期下降 13.18 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案件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被调查产品进口加权平均人民币价格 2009 年为 33488.17 元/吨；2010 年为 34845.38 元/吨，比 2009 年上涨 4.05%；2011 年 1-9 月为 34222.93 元/吨，比 2010 年同期下降 2.20%。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2013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6,144.745	33,320,344	5422.58	100.00%
	日本	5,868.811	31,567,419	5378.84	95.51%
	美国	101.528	586,864	5780.32	1.65%
	日美合计	5,970.339	32,154,283	5385.67	97.16%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0,913.904	58,025,527	5316.66	100.00%
	日本	10,438.377	55,317,642	5299.45	95.64%
	美国	281.839	1,564,713	5551.80	2.58%
	日美合计	10,720.216	56,882,355	5306.08	98.23%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6,490.260	31,785,038	4897.34	100.00%
	日本	5,800.225	28,005,088	4828.28	89.37%
	美国	207.461	1,118,334	5390.57	3.20%
	日美合计	6,007.686	29,123,422	4847.69	92.56%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2,644.444	12,471,645	4716.17	100.00%
	日本	1,863.450	8,582,902	4605.92	70.47%
	美国	296.101	1,509,328	5097.34	11.20%
	日美合计	2,159.551	10,092,230	4673.30	81.66%
2016 年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1,058.691	4,980,530	4704.42	100.00%
	日本	867.200	3,989,042	4599.91	81.91%

	美国	103.700	527,979	5091.41	9.80%
	日美合计	970.900	4,517,021	4652.41	91.71%
2017年 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1,516.442	7,203,456	4750.24	100.00%
	日本	1,026.000	4,710,117	4590.76	67.66%
	美国	167.000	858,156	5138.66	11.01%
	日美合计	1,193.000	5,568,273	4667.45	78.67%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间苯二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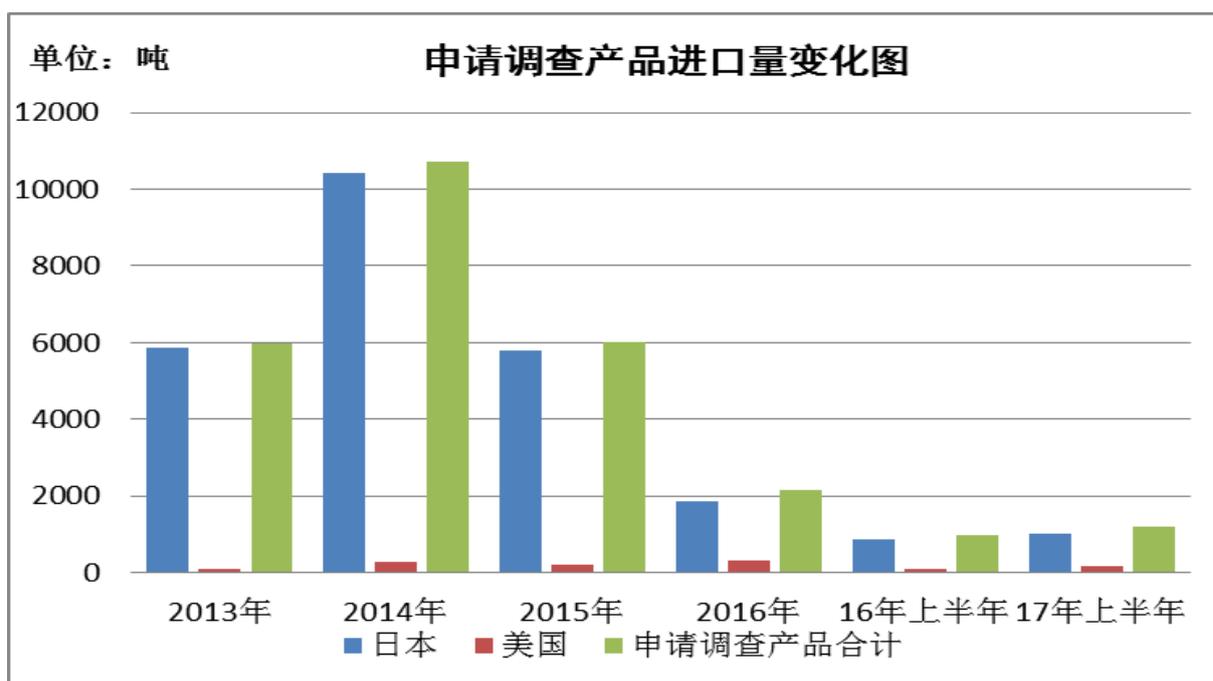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日本	5,869	10,438	5,800	1,863	867
	变化幅度	-	77.86%	-44.43%	-67.87%	-	18.31%
美国	进口数量	102	282	207	296	104	167
	变化幅度	-	177.60%	-26.39%	42.73%	-	61.04%
两国合计	进口数量	5,970	10,720	6,008	2,160	971	1,193
	变化幅度	-	79.56%	-43.96%	-64.05%	-	22.88%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间苯二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对华出口数量呈先升后降再升的趋势。尽管采取了反倾销措施，但是，由于加工贸易方式项下的进口不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为了规避反倾销措施制约，申请调查产品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加大对华出口力度，导致 2014 年相比 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对华出口数量大幅增长了近 80%。2014 年 12 月 19 日，海关总署和商务部共同发布年度第 90 号公告，将间苯二酚列入加工贸易禁止进口类商品目录，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但保留一年执行缓冲期。在执行缓冲期的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对华出口数量同比下降近 44%，2016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下降 64.05%。2017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对华出口数量反弹近 23%。

分国别来看：2014 年相比 2013 年，日本、美国间苯二酚对华出口数量分别增长近 78%和 178%。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数量下降 44.43%，美国间苯二酚对华出口数量下降 26%。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数量下降 68%，美国间苯二酚对华出口数量增加 43%。2017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日本、美国间苯二酚对华出口数量分别增长 18%和 61%。

综合上述，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以及间苯二酚被列入加工贸易禁止进口类商品目录，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对华出口数量在 2015 年、2016 年出现明显的下降，但 2017 年上半年出现反弹趋势，中国市场依然是两国间苯二酚厂商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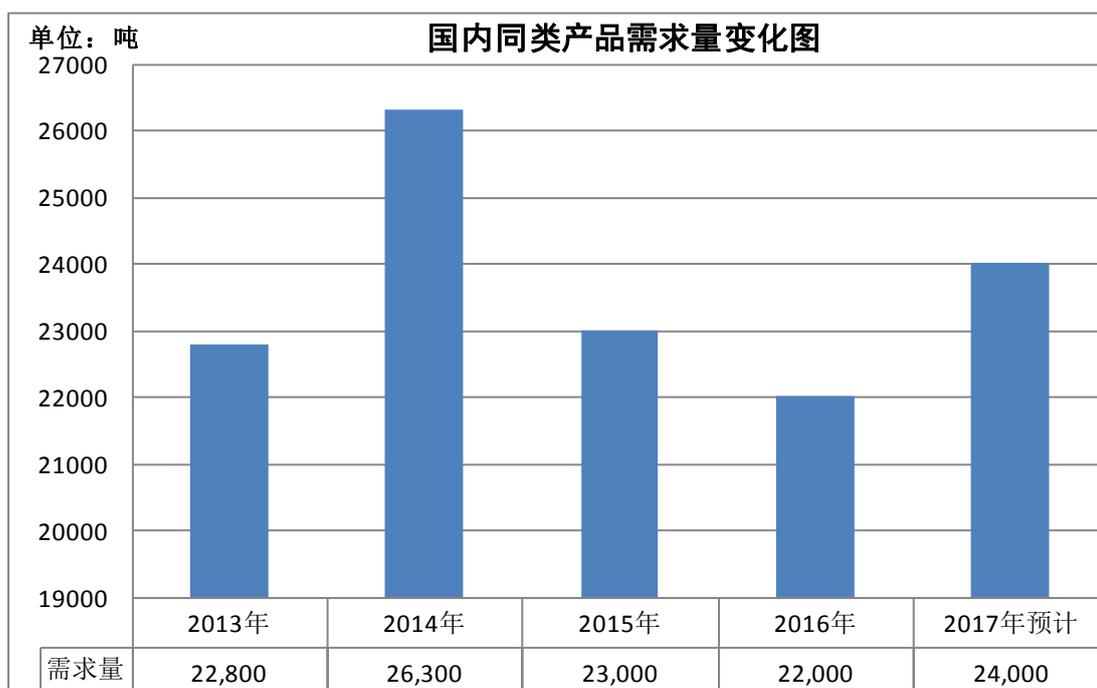
中国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需求量	22,800	26,300	23,000	22,000	24,000
变化幅度	-	15.35%	-12.55%	-4.35%	9.09%

项目	2016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需求量	11,200	12,800
变化幅度	-	14.29%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间苯二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间苯二酚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橡胶黏合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此外，间苯二酚还可用于生产木材黏合剂、阻燃剂和各种医药、农药的中间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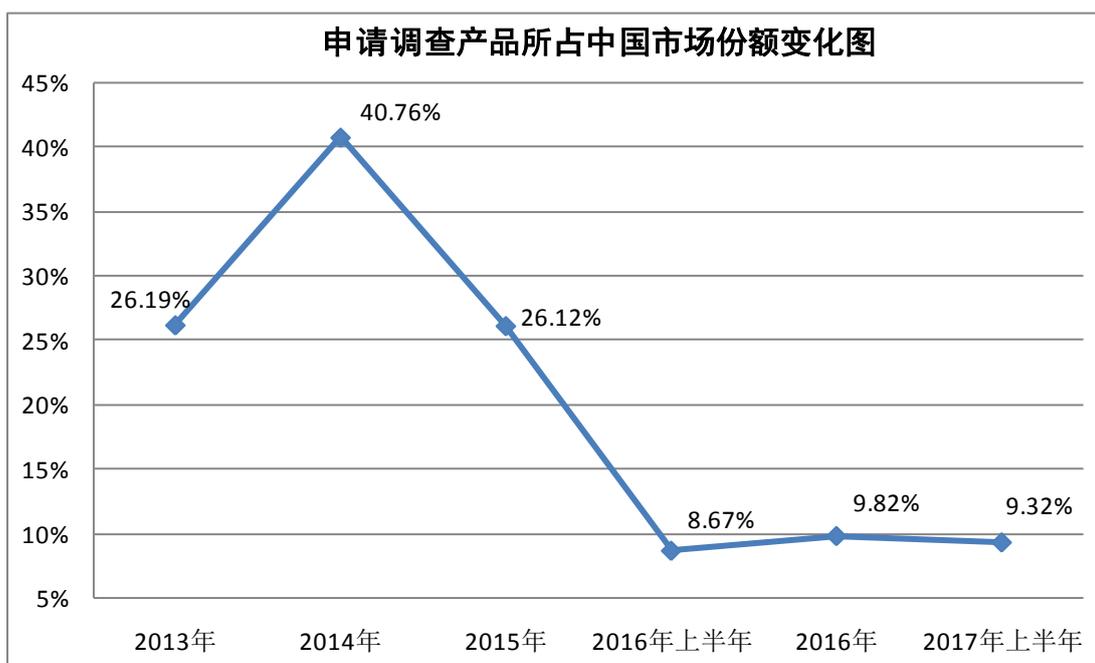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3年至2016年，中国间苯二酚的需求量基本维持在2.20-2.30万吨左右的水平上下波动。2017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中国间苯二酚的需求量增长14.29%，2017年预计中国间苯二酚的需求量将继续增长至2.40万吨，同比增长9.09%。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情况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	5,970	10,720	6,008	2,160	971	1,193
中国同类产品需求量	22,800	26,300	23,000	22,000	11,200	12,800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26.19%	40.76%	26.12%	9.82%	8.67%	9.32%
增减百分点	-	14.58	-14.64	-16.30	-	0.65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中国同类产品需求量。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与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趋势类似，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呈先升后降再升的趋势，2013年至2016年以及2017年上半年分别为26.19%、40.76%、26.12%、9.82%和9.32%，2014年至2016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14.58个百分点、减少14.64个百分点和减少16.30个百分点。2017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有所反弹，同比增加0.65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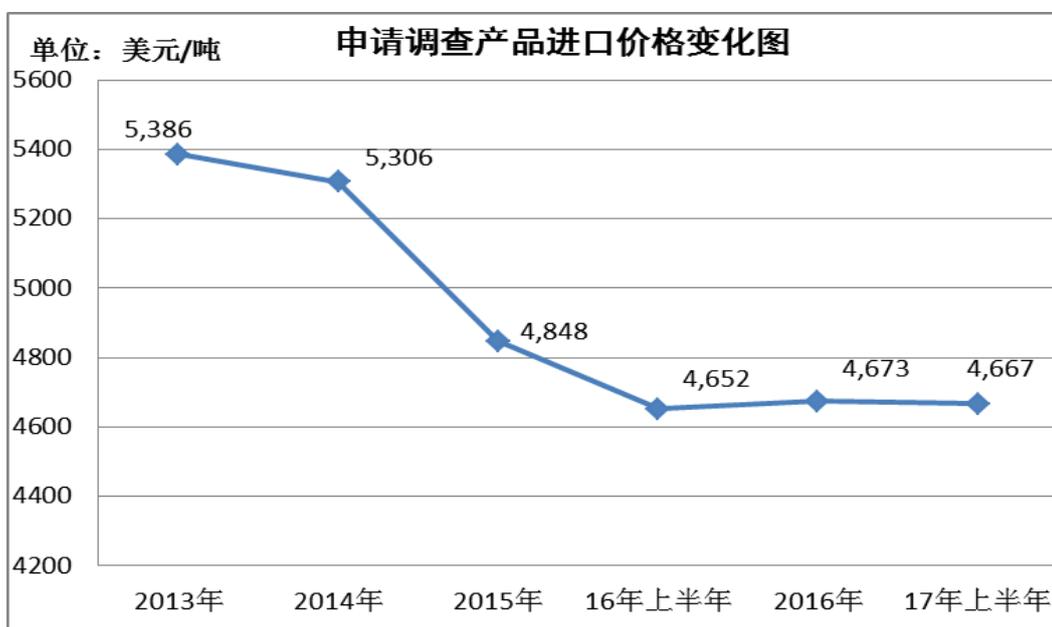
单位：美元/吨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进口价格	5378.84	5299.45	4828.28
日本	变化幅度	-	-1.48%	-8.89%	-4.61%
	进口价格	5780.32	5551.80	5390.57	5097.34
美国	变化幅度	-	-3.95%	-2.90%	-5.44%
	进口价格	5385.67	5306.08	4847.69	4673.30
两国加权平均	变化幅度	-	-1.48%	-8.64%	-3.60%

国别	期间	2016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项目		
日本	进口价格	4599.91	4590.76
	变化幅度	-	-0.20%
美国	进口价格	5091.41	5138.66
	变化幅度	-	0.93%
两国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4652.41	4667.45
	变化幅度	-	0.32%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间苯二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无论是日本、美国单个国家还是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年至2016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下降1.48%、8.64%和3.60%。2017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同比微增0.32%，与2013年相比累计下降13.34%。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产品的倾销情况

1、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和美国间苯二酚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49 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也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另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三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

自 2013 年 3 月 23 日中国对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实施反倾销措施后，两国的生产商及或出口商没有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的请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仍然存在倾销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和美国向中国出口的间苯二酚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日本和美国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的倾销幅度。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间苯二酚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计算出两国间苯二酚的进口价格作为计算两国间苯二酚出口价格的基础。

(2) 尽管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和努力，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日本、美国间苯二酚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对于日本而言，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日本间苯二酚的正常价值。

对于美国而言，鉴于美国和墨西哥同属于北美自由贸易区，相关商品在自由贸易区内自由流通，自贸易区成员之间的交易价格可以视为自贸易区成员的国内销售价格，因此，申请人暂以获得的美国销售给墨西哥的间苯二酚的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 基于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将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平均价格
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	日本	2,022	9,303,977	4,600.80
	美国	359	1,839,505	5,118.25

注：(1) 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间苯二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 出口平均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各国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各国境内运费、各国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日本和美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日本和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日本和美国向中国出口间苯二酚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以 20 呎的海运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6 吨间苯二酚。由于申请人暂时无法获得两国间苯二酚出口至中国的实际海运费和保险费，为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的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至两国的海运费和保险费费率为基础对两国的出口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按 20 尺集装箱计算，从中国到日本的平均海运费为 550 美元，从中国到美国的平均海运费为 2300 美元，按照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6 吨间苯二酚计算，日本间苯二酚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34.38 美元/吨，美国间苯二酚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43.75 美元/吨。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中国到日本货物的保险费率为 0.25%，中国到美国货物的保险费率为 0.45%。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有关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请参见附件六：“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日本和美国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但是，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日本和美国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七），日本和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分别为 618 美元和 1596 美元，参照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每柜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附件七），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约为 41.20 美元和 106.40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国别	出口价格调整
日本	$4,600.80 \times (1 - 0.25\% \times 110\%) - 34.38 - 41.20$
美国	$5,118.25 \times (1 - 0.45\% \times 110\%) - 143.75 - 106.40$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日本和美国在其境内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各国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国别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日本	4512.58
美国	4842.77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3.1 日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了解到间苯二酚在日本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其正常价值。

2.3.1.1 结构正常价值

(1) 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日本间苯二酚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但是，考虑到纯苯是生产间苯二酚主要的原材料之一，申请人暂以了解到的其苯的单耗以及苯的成本占间苯二酚总生产成本比例为基础来估算日本间苯二酚的生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见附件三：“关于间苯二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间苯二酚采用间二异丙苯氧化法，该工艺生产 1 吨的间苯二酚大约需

要耗用 0.82-0.84 吨苯，苯的成本占其间苯二酚总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15%-20%左右。

关于主要原材料苯的价格，申请人暂以日本苯的进口价格并做相应的调整后作为日本苯的销售价格。

A、日本苯的价格

日本苯的进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苯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	120100	105359912	877.27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日本苯产品的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由于上述日本苯价格为 CIF 价格，为将该价格调整为出厂价，申请人考虑了日本的境内环节费用。关于境内环节费用，参照世界银行披露的进口环节费用，申请人将日本苯的价格调整至出厂价如下：

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	境内环节费用	苯出厂价
日本苯 价格调整	美元/吨 47	美元/吨 924.27

注：苯出厂价=苯价格 CIF 进口价格 + 境内环节费用。

B、日本间苯二酚的生产成本

在主要原材料苯出厂价格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推算日本间苯二酚的生产成本如下：

日本间苯二酚的生产成本

项目	苯出厂价格 (美元/吨)	单耗 (吨/吨)	苯成本占间苯二酚生产成 本的比重	间苯二酚生产成本 (美元/吨)
2016年7月至 2017年6月	924.27	0.83	17.5%	4,383.67

注：（1）间苯二酚生产成本 = （苯出厂价格 * 单耗）/ 苯成本占间苯二酚生产成本的比重；

（2）如上文所述，苯的单耗为 0.82-0.84，苯的成本占间苯二酚总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15%-20%左右，申请人均取其平均值。

(2) 费用和利润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能够获得日本间苯二酚的合理费用和利润。但是，申请人获得了日本住友公司在其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整个公司的毛利润率为 34.21%(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九：日本住友公司 2017 年年报-节选”)。鉴于日本住友公司为日本间苯二酚唯一的厂商，申请人暂以上述毛利润率作为日本间苯二酚的毛利润率。鉴于毛利润率当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相关费用在内。因此，申请人以上述毛利润率来结构日本间苯二酚的正常价值。

(3)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结构日本间苯二酚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间苯二酚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间苯二酚结构价格
日本	4,383.67	34.21%	6,662.91

注：间苯二酚结构价格=间苯二酚生产成本/（1-毛利润率）。

2.3.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日本间苯二酚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日本生产的间苯二酚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间苯二酚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1.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16年7月-2017年6月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日本	6,662.91

2.3.2 美国

2.3.2.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目前，申请人暂不掌握间苯二酚在美国本土市场上的实际销售价格，但是申请人获得了美国在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内，即对墨西哥的间苯二酚销售数据。

根据初步获得证据，美国在北美自由贸易区内对墨西哥的销售数据如下表所示：

期间	销售金额（美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价格（美元/吨）
2016年7月-2017年6月	1,844,052.00	281.92	6,541.14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美国间苯二酚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由于北美自由贸易区内成员国实行商品自由流通的政策，美国在北美自由贸易区内对墨西哥的销售价格可以视为美国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因此，申请人暂以所获得的上述美国在北美自由贸易区内对墨西哥的销售价格作为其调整前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

2.3.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美国对墨西哥的间苯二酚销售价格是出口 FOB 价格，包括美国境内的相关贸易环节费用，如清关费用、内陆运输费等。因此，申请人对美国境内的贸易环节发生的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信息（请参见附件七），美国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合计为 1596 美元，参照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每柜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每吨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106.40 美元。

因此，此项调整如下：

美国	环节费用调整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6,541.14-106.40=6,462.93

B、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美国对墨西哥间苯二酚销售数据不包括关税、增值税等，因此此项调整不予考虑。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北美自由贸易区间苯二酚的销售数量以及美国对华间苯二酚的出口数量均具有代表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因此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美国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6,462.93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日本和美国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国别 项目	日本	美国

出口价格 (CIF)	4,600.80	5,118.25
出口价格 (调整后)	4,512.58	4,842.77
正常价值 (调整后)	6,662.91	6,462.93
倾销绝对额*	2,150.33	1,620.17
倾销幅度**	46.74%	31.65%

注：(1) 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 (调整后) - 出口价格 (调整后)；

(2) 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 (CIF)。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和美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间，日本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间苯二酚的倾销幅度分别为46.74%和31.65%。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两国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间苯二酚出口商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是全球间苯二酚最大的消费市场，对两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表一：全球及相关国家间苯二酚产能情况表

单位：吨

区域 \ 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预计
全球合计	91,000	91,000	91,500	92,000	92,000
其中：日本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占比例	33%	33%	33%	33%	33%
其中：美国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所占比例	27%	27%	27%	27%	27%
其中：印度	2,000	2,000	2,500	3,000	3,000
所占比例	2%	2%	3%	3%	3%
其中：中国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所占比例	37%	37%	37%	37%	37%

表二：全球及相关国家间苯二酚产量情况表

单位：吨

区域 \ 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预计
全球合计	60,700	62,300	57,200	58,700	58,000
其中：日本	24,000	24,500	23,000	23,000	24,000
所占比例	40%	39%	40%	39%	41%
其中：美国	15,000	15,000	13,000	12,000	4,500
所占比例	25%	24%	23%	20%	8%
其中：印度	1,500	1,500	2,000	2,500	2,500
所占比例	2%	2%	3%	4%	4%
其中：中国	20,200	21,300	19,200	21,200	27,000
所占比例	33%	34%	34%	36%	47%

表三：全球及相关国家间苯二酚需求量情况表

单位：吨

区域 \ 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预计
全球合计	57,800	61,300	57,000	56,000	57,000
其中：日本	5,700	5,500	5,500	5,200	5,200
所占比例	10%	9%	10%	9%	9%
其中：美国	11,000	11,000	9,000	9,500	9,000
所占比例	19%	18%	16%	17%	16%
其中：印度	4,200	4,200	4,000	4,100	4,700
所占比例	7%	7%	7%	7%	8%
其中：中国	22,800	26,300	23,000	22,000	24,000
所占比例	39%	43%	40%	39%	42%
其中：其它国家	14,100	14,300	15,500	15,200	14,100
所占比例	24%	23%	27%	27%	25%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间苯二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所占比例为各国间苯二酚产能、产量、消费量数据占全球相应合计数据的比例。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间苯二酚的生产集中在日本、美国、印度以及中国四个国家，而消费区域则分散在日本、美国、印度、中国以及其它国家和地区。

从产能变化来看：2013 年-2017 年预计，以上国家的间苯二酚的产能均基本保持稳定，日本间苯二酚产能保持在 3 万吨/年，占全球产能比例为 33%；美国间苯二酚产能保持在 2.5 万吨/年，占全球产能比例为 27%；印度间苯二酚产能也保持在 0.2 万-0.3 万吨的水平，占全球产能比例为 2-3%；中国间苯二酚产能保持在 3.4 万吨/年，占全球产能比例为 37%。

从需求变化来看：日本间苯二酚需求量总体呈下降，由 2013 年的 5700 吨下降至 2017 年预计的 5200 吨，累计下降了 8.77%，且日本国内需求仅占全球需求总量的 9%左右；美国间苯二酚需求量也呈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13 年的 1.1 万吨下降到 2017 年预计到的 9000 吨，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19%下降至 2017 年预计的 16%；印度间苯二酚需求量由 2013 年的 4200 吨增长至 2017 年预计的 4700 吨，但仅占全球需求量的 7%左右。除日本、美国、印度以及中国以外的其它国家（地区）间苯二酚需求量基本保持在 1.4-1.5 万吨左右的水平，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保持在 24%-27%左右。

从供需状况来看，2013 年至 2017 年预计期间，日本、美国间苯二酚的产能均明显大于其需求量，产品大量依赖出口。除中国、印度以外的其它国家地区尽管存在 1.4-1.5 万吨左右的需求，但与日本、美国间苯二酚合计高达 4 万吨的过剩产能相比明显是杯水车薪，不足以缓解两国间苯二酚巨大的过剩产能。

反观中国市场，中国间苯二酚的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从 2013 年的 2.28 万吨增长到 2017 年预计到的 2.4 万吨，占全球间苯二酚需求量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39%上升至 2017 年预计的 42%，而且中国市场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消费市场。如此巨大的市场，是日本、美国间苯二酚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日本、美国间苯二酚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两国间苯二酚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日本

3.1.1 日本间苯二酚的出口能力

日本间苯二酚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吨

期 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产 能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产 量	24,000	24,500	23,000	23,000	24,000
开工率	80%	82%	77%	77%	80%
闲置产能	6,000	5,500	7,000	7,000	6,00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20%	18%	23%	23%	20%
需求量	5,700	5,500	5,500	5,200	5,20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24,300	24,500	24,500	24,800	24,80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81%	82%	82%	83%	83%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间苯二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能力=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3 年-2017 年预计，日本的间苯二酚生产基本保持稳定，产能保持在 3 万吨的高水平，产量基本稳定在 2.3-2.4 万吨左右，开工率保持在 80%的较低水平。

由于日本间苯二酚的开工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导致 2013 年-2017 年预计期间，日本间苯二酚的年平均闲置产能达到 6300 吨，闲置产能占产能的年平均比例高达 21%。如果日本将其巨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

在消费市场上，日本间苯二酚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3 年的 5700 吨下降至 2017 年预计的 5200 吨，累计下降了 8.77%。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日本间苯二酚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非常严重，使得日本需依赖出口的产能持续维持在高水平。2013 年-2017 年预计期间，日本间苯二酚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保持在 2.4 万吨以上的水平，日本间苯二酚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年平均比例高达 82%。

在上述背景下，需求量最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势必成为日本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大量的间苯二酚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

其对中国出口间苯二酚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2 日本间苯二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日本间苯二酚需依赖出口的产量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日本间苯二酚须依赖出口的产量	18,300	19,000	17,500	17,800	18,800
日本间苯二酚总产量	24,000	24,500	23,000	23,000	24,000
须依赖出口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76%	78%	76%	77%	78%

注：须依赖出口的产量=日本间苯二酚总产量-日本间苯二酚需求量。

目前，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日本间苯二酚的具体出口数据。但是，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3年-2017年预计期间，日本间苯二酚须依赖出口的产量保持在1.75-1.9万吨的水平，与此同时，须依赖出口的产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更是保持在80%左右的极高水平。这说明，日本间苯二酚属于明显的出口导向型产业，其近八成的间苯二酚产量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外出口是日本消化其大量过剩间苯二酚的重要渠道。

而且，如上文所述，中国是间苯二酚需求量最大的国家，2013年至2017年预计期间占全球间苯二酚需求量的平均比例超过40%。相比较为分散的出口至其他国家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负担和成本，中国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大得多。

近年来，中国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而日本间苯二酚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依赖国外市场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产量。如果终止对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1.3 日本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日本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对华出口数量	5,869	10,438	5,800	1,863	867	1,026
变化幅度	-	77.86%	-44.43%	-67.87%	-	18.31%
对华出口价格	5378.84	5299.45	4828.28	4605.92	4599.91	4590.76
变化幅度	-	-1.48%	-8.89%	-4.61%	-	-0.20%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间苯二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尽管采取了反倾销措施，但是，由于加工贸易方式项下的进口不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为了规避反倾销措施制约，日本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加大对华出口力度，导致 2014 年相比 2013 年，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数量大幅增长 77.86%。之后由于间苯二酚被列入加工贸易禁止进口类商品目录，导致 2015 年、2016 年与上年相比，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数量分别下降 44.43% 和 67.87%。但是，2017 年上半年相比 2016 年上半年，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数量出现反弹，同比增长 18.31%。这说明，日本间苯二酚厂商始终不愿且无法放弃中国市场，始终在通过各种途径扩大对华出口。

与此同时，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相比上年下降 1.48%、8.89% 和 4.61%。2017 年上半年相比 2016 年上半年进一步下降 0.20%。而且，如上文所述，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日本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且出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且日本间苯二酚厂商始终在通过各种途径扩大对华出口。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1.4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1) 日本邻近中国市场，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仍不景气的背景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相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较远距离市场，与日本邻近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厂商极有可能重新调整其销售策略和布局，毗邻日本的中国市场很可能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日本熟悉中国市场，对华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日本间苯二酚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日本间苯二酚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想方设法继续低价在中国低价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间

苯二酚对华出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且仍然属于倾销价格。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间苯二酚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1.5 日本间苯二酚产品在印度被采取反倾销措施

2016年10月13日，印度商工部对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等国的间苯二酚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8年1月4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日本等国的间苯二酚做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并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3年（详见附件十二：“印度对日本的间苯二酚采取的反倾销措施情况”）。

在日本间苯二酚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产品严重供过于求，对海外市场依赖程度很高，且印度对来自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中国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加之日本间苯二酚厂商在中国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如果终止对日本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受印度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日本间苯二酚可能转向没有约束的中国市场，其很有可能加大对中国的出口力度，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进一步加剧。

3.2 美国

3.2.1 美国间苯二酚的出口能力

美国间苯二酚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吨

期 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产 能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产 量	15,000	15,000	13,000	12,000	4,500
开工率	60%	60%	52%	48%	18%
闲置产能	10,000	10,000	12,000	13,000	20,50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40%	40%	48%	52%	82%
需求量	11,000	11,000	9,000	9,500	9,00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14,000	14,000	16,000	15,500	16,00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56%	56%	64%	62%	64%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间苯二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能力=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3年-2017年预计，美国间苯二酚的产能保持在2.5万吨不变，产量大幅下降，由2013年的1.5万吨下降至2017年预计的4500吨，其开工率也由60%大幅下降至18%，导致其间苯二酚的闲置产能大量增加，从2013年的1万吨大幅增加至2017年预计的2.05万吨（年平均闲置产能达到1.31万吨），闲置产能占产能的比例也从2013年的40%大幅增加至2017年预计的82%（年平均比例为52%）。如果美国将其巨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幅增强。

在消费市场上，美国间苯二酚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13年的1.1万吨下降到2017年预计到的9000吨。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美国间苯二酚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非常严重，使得美国需依赖出口的产能持续维持在极高水平且呈增长趋势。2013年-2017年预计期间，美国间苯二酚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分别为1.4万吨、1.4万吨、1.6万吨、1.55万吨和1.6万吨，美国间苯二酚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比例从2013年的56%增长至2017年预计64%（年平均比例高达60%）。

在上述背景下，需求量最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势必成为美国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大量的间苯二酚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间苯二酚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2.2 美国间苯二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美国间苯二酚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预计
美国间苯二酚总出口量	5916	6194	5440	5226	2954
美国间苯二酚产量	15,000	15,000	13,000	12,000	4,50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39%	41%	42%	44%	66%

注：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美国间苯二酚对外出口统计数据”；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3年-2017年预计期间，由于美国间苯二酚产量总体在下降，其间苯二酚的出口量也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是，其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却处于较高水平且持

续增长，由 2013 年的 39%持续增长至 2017 年预计的 66%。这表明，对外出口是美国消化间苯二酚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而且，如上文所述，中国是间苯二酚需求量最大的国家，2013 年至 2017 年预计期间占全球间苯二酚需求量的平均比例超过 40%。相比较为分散的出口至其他国家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负担和成本，中国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大得多。

近年来，中国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而美国间苯二酚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依赖国外市场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产量。如果终止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2.3 美国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美国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对华出口数量	102	282	207	296	104	167
变化幅度	-	177.60%	-26.39%	42.73%	-	61.04%
对华出口价格	5780.32	5551.80	5390.57	5097.34	5091.41	5138.66
变化幅度	-	-3.95%	-2.90%	-5.44%	-	0.93%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间苯二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013 年以来，虽然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仍大幅增长，2014 年比 2013 年大幅增长 177.60%，2015 年相比 2014 年下降 26.39%，2016 年相比 2015 年增长 42.73%，2017 年上半年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增长 61.04%。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价格仍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3.95%、2.90%和 5.44%。2016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0.93%，但相比 2013 年仍下降了 11.1%。而且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间苯二酚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美国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且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而且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间苯二酚对华出口数量仍总体大幅增长。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2.4 美国间苯二酚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美国间苯二酚的正常价值为 6541.14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美国海关统计的间苯二酚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美国间苯二酚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间苯二酚。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美国间苯二酚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美国间苯二酚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6541.14	阿根廷	187	1,164,666	6,230	-311
	比利时	609	2,655,909	4,359	-2182
	巴西	664	3,369,458	5,073	-1469
	智利	26	101,360	3,930	-2612
	哥斯达黎加	48	230,600	4,827	-1714
	厄瓜多尔	9	49,823	5,791	-750
	香港地区	19	89,680	4,720	-1821
	印度	9	37,608	4,379	-2163
	印度尼西亚	74	216,739	2,925	-3616
	日本	59	303,489	5,127	-1415
	韩国	225	1,110,544	4,942	-1600
	马来西亚	168	877,066	5,224	-1317
	挪威	362	1,643,274	4,539	-2002
	秘鲁	15	71,115	4,728	-1813
	瑞士	5	10,000	2,141	-4400
	台湾地区	111	515,052	4,652	-1889
	泰国	102	592,577	5,795	-746
	越南	84	385,656	4,591	-1950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	2775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占其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比例	71%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美国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请见附件十：“美国间苯二酚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价格差异为美国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美国间苯二酚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美国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间苯二酚的合计数量占同期其间苯二酚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71%，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3.2.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美国间苯二酚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美国间苯二酚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在中国低价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间苯二酚对华出口价格仍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华出口数量仍总体大幅增长。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间苯二酚对华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间苯二酚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三）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 原审案件中日本和美国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其出口价格仍存在倾销的事实说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对中国的出口的倾销行为可能或再度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 中国市场间苯二酚的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重高达 40%以上，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消费市场，且总体呈增长趋势。如此巨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的市场，是日本、美国间苯二酚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须依赖出口的日本和美国间苯二酚厂商来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 3、 日本和美国是全球间苯二酚的主要生产国家，其间苯二酚的产能巨大。与巨大的产能相比，日本和美国间苯二酚的需求均较小，产品明显供过于求，存在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两国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对外出口是两国消化间苯二酚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两国间苯二酚重要且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很有可能将其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以倾销方式转向中国市场；
- 4、 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日本间苯二酚厂商始终在通过加工贸易等各种途径试图扩大对华出口，而美国间苯二酚对中华出口数量总体仍大幅增长。而且，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两国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且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由此可见，两国间苯二酚厂商始终不愿放弃中国市场，中国市场是两国间

苯二酚厂商的必争之地。在没有其他明显优势的情况下，两国要想重新抢占和扩大其市场份额，只能继续采取倾销手段，以不正当竞争的方式进行；

- 5、 在印度对来自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厂商来说具有较大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间苯二酚存在对中国进行贸易转移的可能性，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进一步加剧；
- 6、 美国大量以低价甚至倾销的价格向第三国（地区）出口间苯二酚，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低价出口是美国其消化过剩产能，解决境内产能过剩问题的重要途径。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对第三国的低价出口数量很可能更多地转移到对中国的出口中；
- 7、 两国间苯二酚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在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其对中国销售渠道仍保留的较为健全。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继续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日本和美国的间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化学特性、外观和包装、原材料、下游用途、产品质量以及销售渠道、销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下游客户大量相互交叉与重合，部分下游用户同时购买国内同类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二）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间苯二酚市场表观消费量保持上升，国内产业也处于发展阶段。为满足国内增长的需求，部分国内生产企业新增和改扩间苯二酚生产装置，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提高，产量增加，销售量和销售收入相应出现增长，期末库存量减少，市场份额上升。在就业人数增加的同时，国内产业努力提高同类产品生产水平，劳动生产率也有所提升。

但由于被调查产品倾销进口对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抑制作用，同类产品价格的上涨不能消化增加的成本，国内产业税前利润始终为负值，且2010年和2011年1-9月的亏损额同比分别扩大2.38倍和1.21倍。受亏损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未获得充分利用，开工率持续处于低位且整体呈下降趋势。投资无法获得预期回报，投资收益率同比分别下降3.53个百分点和0.51个百分点，投融资能力受到抑制。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呈净流出态势，净流出额同比分别扩大70.96%和14.35倍。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呈恶化趋势。综合上述情况，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如上文所述，本案申请人间苯二酚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在50%以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代表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总体情况。因此，本申请书在分析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时，有关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的相关数据。

通过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间苯二酚被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以及国内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的共同作用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国内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内销价格、税前利润、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呈现波动较大、不稳定的特点，且开工率在申请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期间内均处于

较低水平；期末库存波动较大，且期末库存占产量平均比例高达【8-15】%，2014年、2015年甚至一度高【17-25】%左右。同类产品虽然得以扭亏为盈，但是盈利的的时间仍较短；投资收益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且波动较大，甚至在2014年一度出现负收益率，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现金净流量也波动较大，且仅2017年上半年的净流出量就超过了2014年和2015年两个年度的现金净流出之和；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产能	【100】	【100】	【100】	【100】	【50】	【50】
变化幅度	-	0%	0%	0%	-	0%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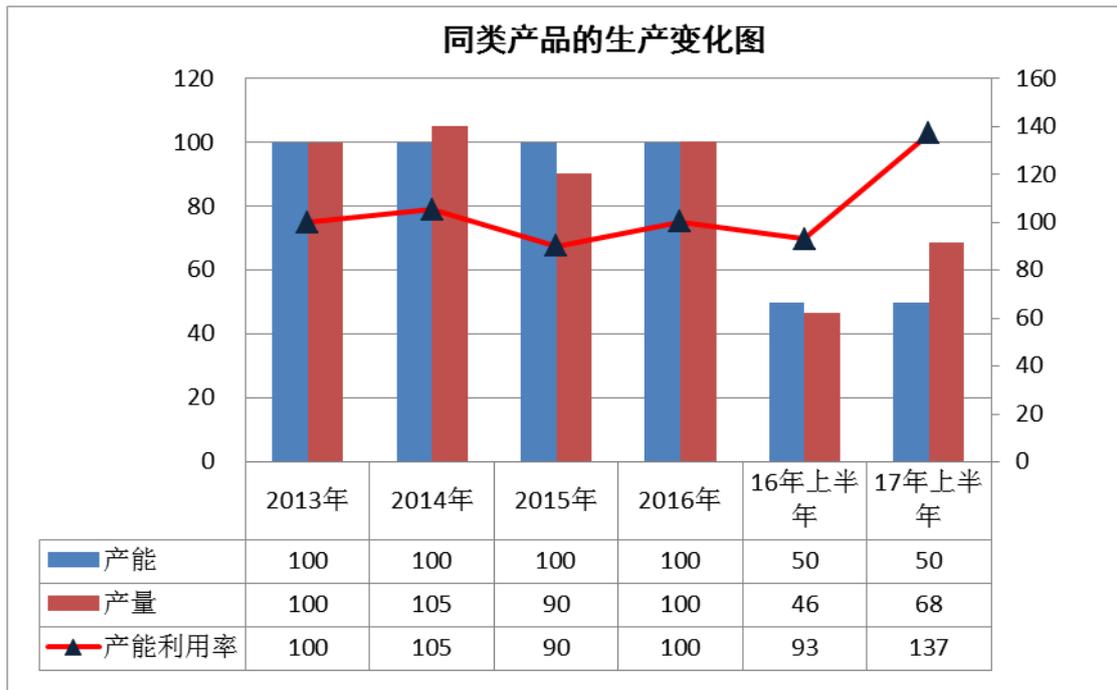
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产量	【100】	【105】	【90】	【100】	【46】	【68】
变化幅度	-	5%	-14%	11%	-	47%

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变化情况

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开工率	【100】	【105】	【90】	【100】	【93】	【137】
增减百分点	-	【1-6】	【-7至-13】	【3-8】	-	【24-3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产能保持稳定，产量呈波动变化趋势，2014年与2013年相比增长5%，2015年相比2014年下降14%，2016年相比2015年增长11%，2017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7%。

与产量相对应，申请人开工率也呈现波动变化趋势，2014年与2013年相比上升【1-6】个百分点，2015年相比2014年下降【7至13】个百分点，2016年相比2015年上升【3-8】个百分点，2017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近【24-30】个百分点。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产量和开工率呈现波动较大、不稳定的特点，且开工率在申请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期间内均处于较低水平，这表明国内产业的生产状况仍不稳定，容易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等因素的不利影响。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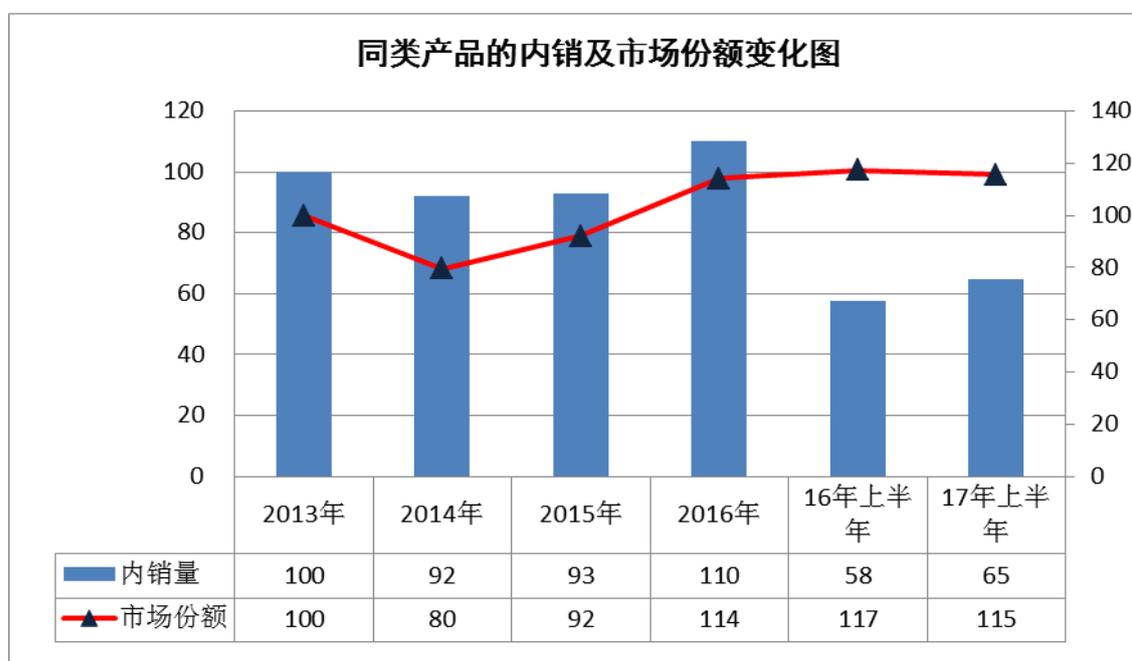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申请人内销量	【100】	【92】	【93】	【110】	【58】	【65】
内销+自用量	【100】	【92】	【93】	【110】	【58】	【65】
总需求量	22,800	26,300	23,000	22,000	11,200	12,800
市场份额	【100】	【80】	【92】	【114】	【117】	【115】
增减百分点	-	【-11至-17】	【7-13】	【12-18】	-	【1-6】

注：（1）内销量、自用量数据来源请详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申请人内销量+自用量）/总需求量。

**说明：**

在国内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的背景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量总体也呈增长趋势。2014年与2013年相比下降8.07%，2015年和2016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1.18%和18.51%，2017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34%。

与内销数量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先降后升，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年与2013年相比下降【11-17】个百分点，2015年和2016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7-13】个百分点和【12-18】个百分点，2017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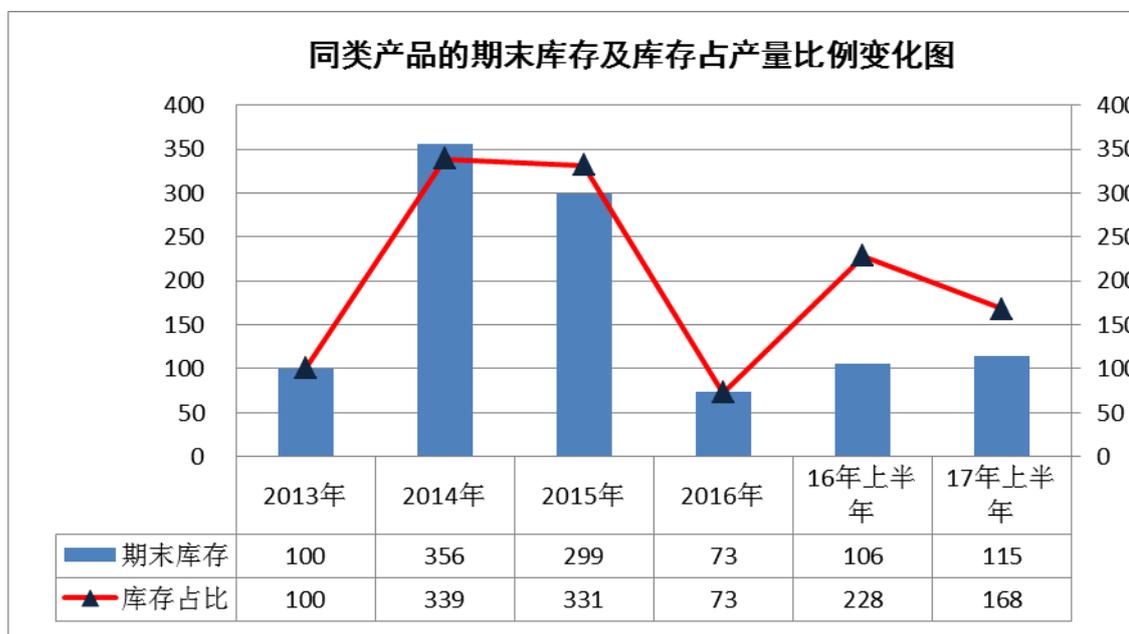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期末库存	【100】	【356】	【299】	【73】	【106】	【115】
变化幅度	-	256%	-16%	-75%	-	9%
库存占产量比	【100】	【339】	【331】	【73】	【228】	【168】

注：数据来源请详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2014年至2016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分别增长256%、下降16%和下降75%。2017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同类产品的库存增长9%。

此外，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占产量平均比例高达【8-15】%，2014年、2015年甚至一度高达【17-2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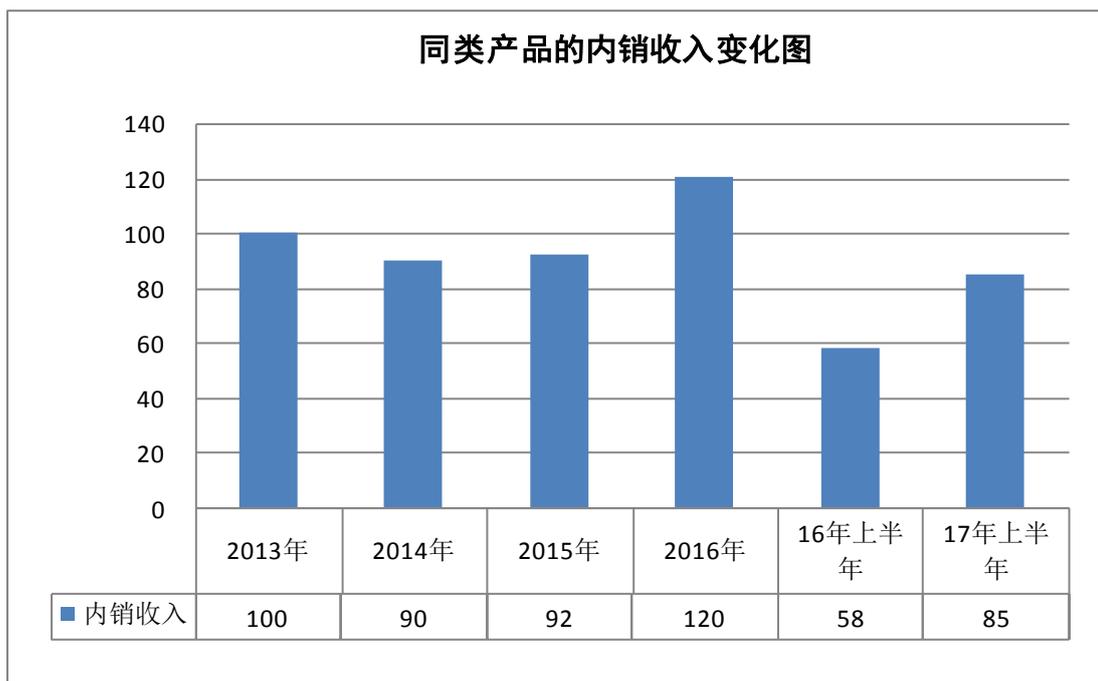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内销收入	【100】	【90】	【92】	【120】	【58】	【85】
变化幅度	-	-9.88%	2.29%	30.31%	-	47.24%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与申请人内销数量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先降后升。2014年至2016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分别下降9.88%、增长2.29%和增长30.31%。2017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增长47.24%。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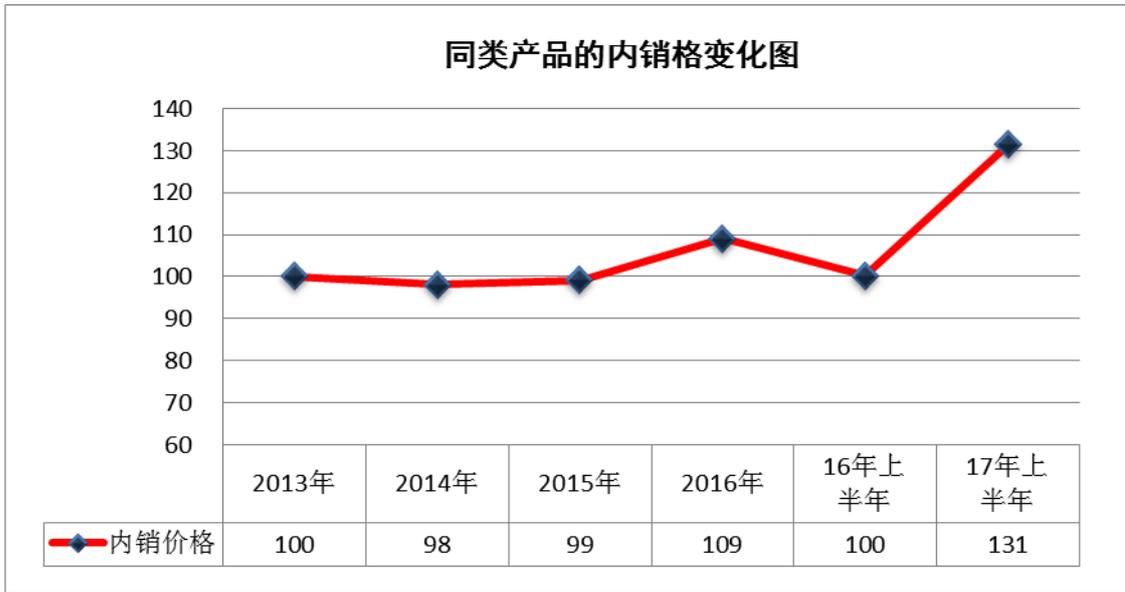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内销价格	【100】	【98】	【99】	【109】	【100】	【131】
变化幅度	-	-1.97%	1.10%	9.95%	-	31.07%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 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先降后升，2014年至2016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分别下降1.97%、增长1.1%和增长9.95%。2017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增长3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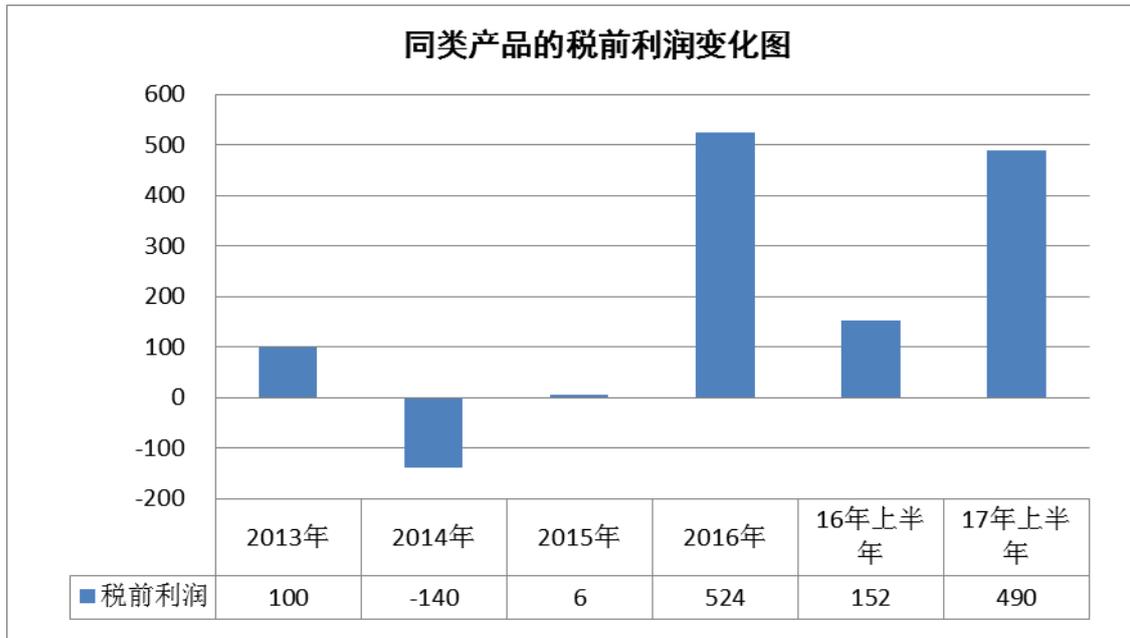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税前利润	【100】	【-140】	【6】	【524】	【152】	【490】
变化幅度	-	-240%	104%	8310%	-	223%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分别为【100】万元、【-140】万元、【6】万元、【524】万元、【152】万元和【490】万元。可见，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也十分不稳定，2014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大幅亏损，2015年也只获得了微利，直到2016年才得以实现一定的合理盈利，盈利的时间相对较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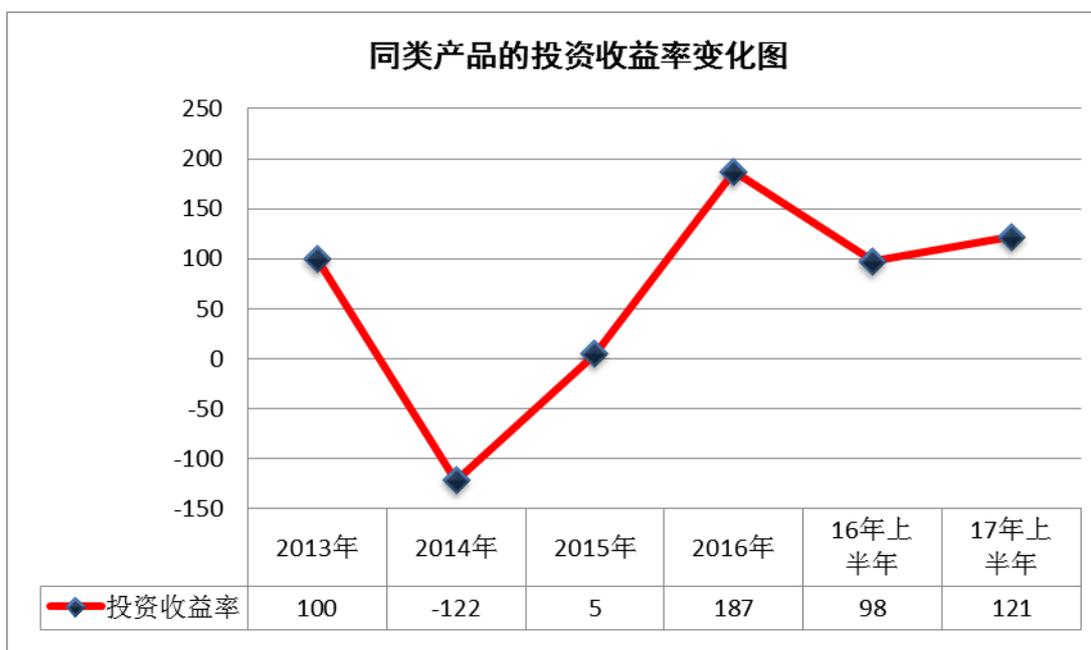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元

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投资额	【100】	【115】	【126】	【280】	【155】	【403】
投资收益率	【100】	【-122】	【5】	【187】	【98】	【121】
增减百分点	-	【-7至-15】	【4-10】	【7-15】	-	【1-3】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波动较大，总体呈震荡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主要在【-7至-15】%和【7-15】%之间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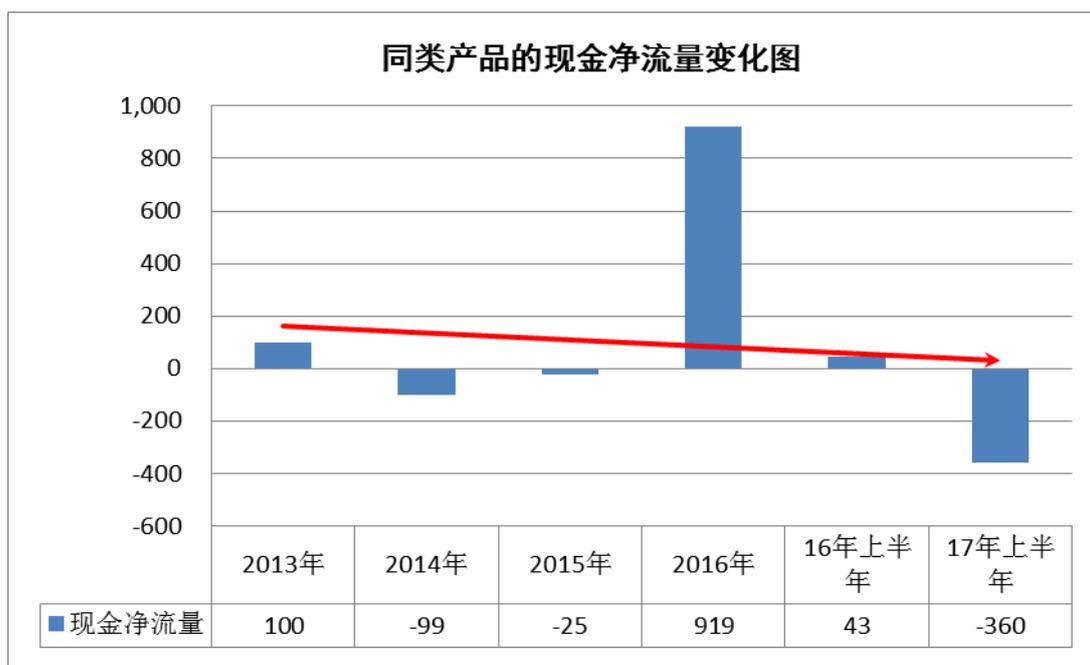
此外，申请人为了增强同类产品的竞争力，在间苯二酚产品上投入了巨额资金，但投资收益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且波动较大，甚至在2014年一度出现负收益率，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否则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业多年来的努力和巨额投资将会付诸东流。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现金净流量	【100】	【-99】	【-25】	【919】	【43】	【-360】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2014年至2015年、2016年上半年和2017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0】亿元、【-99】亿元、【-25】亿元、【919】亿元、【43】亿元和【-360】亿元。可见，2013年至2015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一直在净流入与净流出的临界点徘徊，虽然2016年现金净流量有所增加，但是2017年上半年再次由现金流入转为现金净流出状态，且仅2017年上半年的净流出量就超过了2014年、2015年两个年度的现金净流出之和。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就业人数	【100】	【106】	【87】	【74】	【73】	【72】
变化幅度	-	5%	-17%	-15%	-	-2%
人均工资	【100】	【106】	【113】	【104】	【44】	【51】
变化幅度	-	7%	6%	-8%	-	1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年至2016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分别增长5%、下降17%和下降15%，2016年相比2013年累计减少26%。2017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进一步下降2%。

在人均工资方面，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有所增长，2014年至2016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分别增长7%、增长6%和下降8%。2017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增长17%。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劳动生产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申请人加权平均	【100】	【99】	【104】	【135】	【64】	【95】
变化幅度	-	0.1%	3.3%	30.4%	-	49.9%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也呈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0.1%、0.3.3%、30.4%和49.9%。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在反倾销措施、间苯二酚被列入加工贸易禁止进口类商品目录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国内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内销价格、税前利润、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呈现波动较大、不稳定的特点，

且开工率在申请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期间内均处于较低水平。

第二，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波动较大，且期末库存占产量平均比例高达【8-15】%，2014年、2015年甚至一度高达【17-25】%左右。

第三，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十分不稳定，2014年大幅亏损，2015年也只获得了微利，直到2016年才得以实现一定的合理盈利，盈利的时间相对较短。

第四，申请人在间苯二酚产品上投入了巨额资金，但投资收益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且波动较大，甚至在2014年一度出现负收益率，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第五，2013年至2015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一直在净流入与净流出的临界点徘徊，虽然2016年现金净流量有所增加，但是2017年上半年再次由现金流入转为现金净流出状态，且仅2017年上半年度的净流出量就超过了2014年和2015年两个年度的现金净流出之和。

第六，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年至2016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分别增长5%、下降17%和下降15%，2016年相比2013年累计减少26%。2017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进一步下降2%。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比较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 申请调查国家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情况

如上文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部分的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7年预计期间，日本和美国间苯二酚合计的过剩产能分别为3.83万吨、3.85万吨、4.05万吨、4.03万吨和4.08万吨，过剩产能占两国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70%、70%、74%、73%和74%，年均比例高达72%，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168%、146%、176%、183%和170%，年均比例高达169%，远超中国国内需求量。

2013年至2017年预计期间，日本和美国间苯二酚合计的闲置产能分别为1.6万吨、1.55万吨、1.9万吨、2万吨和2.65万吨，闲置产能占两国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29%、28%、35%、36%和48%，年均比例为35%，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70%、59%、83%、91%和110%，年均比例为83%。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很可能将其巨大的间苯二酚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其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如上文所述，2013年-2017年预计期间，日本间苯二酚须依赖出口的产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保持在80%左右的极高水平。而美国间苯二酚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也处于较高水平且持续增长，由2013年的39%持续增长至2017年预计的66%。这说明，两国的间苯二酚均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外出口是其消化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3、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及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美国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间苯二酚的合计数量占同期其间苯二酚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71%，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如上文所述，在印度对来自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日本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受印度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日本间苯二酚很可能转向没有约束的中国市场，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4、中国及中国以外的其它市场的需求情况

如上文所述，中国间苯二酚的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从2013年的2.28万吨增长到2017年预计到的2.4万吨，占全球间苯二酚需求量的比例从2013年的39%上升至2017年预计的42%，中国市场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消费市场。

反观中国以外的其它市场，各国（地区）需求分布相对较小且较为分散。日本间苯二酚需求量总体呈下降，由2013年的5700吨下降至2017年预计的5200吨，累计下降了8.77%，

且日本国内需求仅占全球需求总量的 9%左右；美国间苯二酚需求量也呈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13 年的 1.1 万吨下降到 2017 年预计到的 9000 吨，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19%下降至 2017 年预计的 16%；印度间苯二酚需求量由 2013 年的 4200 吨增长至 2017 年预计的 4700 吨，但仅占全球需求量的 7%左右。除日本、美国、印度以及中国以外的其它国家（地区）间苯二酚需求量基本保持在 1.4-1.5 万吨左右的水平，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保持在 24%-27%左右，均远远低于中国国内的需求量。

在上述背景下，需求最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对于日本和美国厂商来说无疑极具吸引力，中国市场是两国间苯二酚厂商的必争之地。

5、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如上文所述，两国的间苯二酚生产商和出口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在中国的市场通路、销售渠道较为健全，申请调查产品之间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公开竞争，且产品价格是竞争的主要手段。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的间苯二酚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的倾销出口。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无论是日本、美国单个国家还是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下降 1.48%、8.64%和 3.60%。2017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同比微增 0.32%，与 2013 年相比累计下降 13.34%。

鉴于即使在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情况下，日本和美国厂商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依然可以降价对中国出口的事实，如果终止目前适用的 30.1%-40.5%的反倾销税，日本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极有可能继续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而且，如上文所述，日本和美国间苯二酚具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两国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对外出口是两国消化间苯二酚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

市场又是两国间苯二酚重要且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间苯二酚巨大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日本和美国极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由于日本和美国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比，其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并无明显优势，价格因素将成为日本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争夺市场的唯一或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已经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日本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只有继续通过低价或降价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和扩大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日本和美国厂商可能会通过进一步的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日本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很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先降后升，2014年至2016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分别下降1.97%、增长1.1%和增长9.95%，2017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增长31.07%。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表

价格单位：美元/吨；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CIF 进口价格	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未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2013年	5,386	48,653	35,203	【100】
2014年	5,306	47,497	34,389	【98】
2015年	4,848	43,953	31,848	【99】
2016年	4,673	44,823	32,738	【109】
2016年上半年	4,652	43,992	32,056	【100】
2017年上半年	4,667	46,308	33,833	【131】

- 注：（1）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间苯二酚进口数据统计”；
- （2）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反倾销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申请调查期内间苯二酚进口关税为5.5%，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年—2017年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6.1956、6.1431、6.2272、6.6401、6.5309和6.8709，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二：汇率说明”；对日本公司的反倾销税率为40.5%，对美国公司的反倾销税率为30.1%；
- （3）未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 （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申请人的加权平均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

务数据和报表”。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在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均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但是，在不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自2015年以来均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也就是说，目前日本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完全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制约。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极有可能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将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将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在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而被迫降低价格与之进行竞争。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在反倾销措施、间苯二酚被列入加工贸易禁止进口类商品目录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国内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内销价格、税前利润、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呈现波动较大、不稳定的特点，且开工率在申请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期间内均处于较低水平；期末库存波动较大，且期末库存占产量平均比例高达【8-15】%，2014年、2015年甚至一度高达【17-25】%左右。同类产品虽然得以扭亏为盈，但是盈利的的时间仍较短；投资收益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且波动较大，甚至在2014年一度出现负收益率，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现金净流量也波动较大，且仅2017年上半年度的净流出量就超过了2014年和2015年两个年度的现金净流出之和；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并且很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很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可能下降，开工率很可能下滑并处于更低的水平，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出现明显的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下降，并且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严重的价格削减，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再度出现亏损，现金净流出量很可能进一步扩大。而近年来国内产业为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在反倾销措施、间苯二酚被列入加工贸易禁止进口类商品目录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国内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内销价格、税前利润、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 2、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呈现波动较大、不稳定的特点，且开工率在申请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期间内均处于较低水平；期末库存波动较大，且期末库存占产量平均比例高达【8-15】%，2014年、2015年甚至一度高达【17-25】%左右。同类产品虽然得以扭亏为盈，但是盈利的的时间仍较短；投资收益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且波动较大，甚至在2014年一季度出现负收益率，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现金净流量也波动较大，且仅2017年上半年的净流出量就超过了2014年和2015年两个年度的现金净流出之和；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
- 3、证据显示，日本和美国间苯二酚市场均严重供过于求，拥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此外，两国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并将中国视为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两国间苯二酚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很可能将其间苯二酚巨大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其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 4、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中国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5、受上述影响，如果反倾销措施取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可能下降，开工率很可能下滑并处于更低的水平，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出现明显的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下降，并且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严重的价格削减，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再度出现亏损，现金净流出量很可能进一步扩大。而近年来国内产业为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2004年4月5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中国间苯二酚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间苯二酚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及时有效地采取了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合法权益，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如前文所述，间苯二酚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橡胶黏合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此外，间苯二酚还可用于生产木材黏合剂、阻燃剂和各种医药、农药的中间体等。其中，使用间苯二酚生产的子午线轮胎帘子线粘结剂（橡胶黏合剂中的一种）用作子午线轮胎中的骨架材料与橡胶的粘合，使轮胎具备了良好的耐磨性和抗撕裂强度，轮胎产品的质量、使用寿命、承载能力和减震性能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政府将产业结构的调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的重要任务。为鼓励先进生产能力，发展新型节能产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

专用材料、设备的生产、开发与应用”作为鼓励类产品和产业列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当中，从国家政策的高度鼓励其发展。因此，作为子午线轮胎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间苯二酚产品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上文的大量证据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间苯二酚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两国间苯二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近年来国内产业为间苯二酚所投入的巨额资金将会付诸东流，无法获得及时和有效的回收，国内产业将无法获得进一步的发展，不利于全面推进鼓励先进生产能力，发展新型节能产业等战略和政策的实施。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有效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此外，申请人认为，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生产经营。目前，我国间苯二酚生产能力已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同时国内产业与申请调查产品质量相当，可以相互替代，国内同类产品的质量完全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对日本和美国进口的间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不但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上下产业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等。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中国间苯二酚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间苯二酚上下游产业才能基于间苯二酚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我国间苯二酚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上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间苯二酚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间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两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间苯二酚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

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间苯二酚按照商务部 2013 年第 13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者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量、自用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库存占产量比、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或单独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间苯二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年—2017年版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间苯二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六：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七：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日本和美国的贸易环节费用报告
- 附件八： 日本苯产品的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九： 日本住友公司 2017 年年报-节选
- 附件十： 美国间苯二酚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 附件十一：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 附件十二 汇率说明
- 附件十三 印度对日本的间苯二酚采取的反倾销措施情况